附件六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申 請 人</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d>聯絡電話</td><td>市話：
手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試名稱</td><td>115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td><td>考試等級</td><td>□員級晉高員級
□佐級晉員級
□士級晉員級</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已繳＿＿＿＿＿＿＿＿元，申請退費事由勾選如下：
(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td></tr>
<tr><td colspan="4">□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td></tr>
<tr><td colspan="4">□溢繳費用</td></tr>
<tr><td colspan="4">□考試因災害而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td></tr>
<tr><td colspan="4">□遇重大災害、交通中斷，或兵役徵集或點閱 (教育) 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td></tr>
<tr><td colspan="4">□其他因應緊急危難或特定事由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td></tr>
<tr><td colspan="4">□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3">□繳費證明　□相關證明＿＿＿＿＿＿＿＿＿＿＿＿</td></tr>
<tr><td rowspan="2">退費方式</td><td>□匯款
(限申請人本人之帳號)</td><td colspan="2">□郵局：局號＿＿＿＿＿＿帳號＿＿＿＿＿＿＿＿
□銀行：＿＿＿＿＿＿銀行；帳號＿＿＿＿＿＿＿＿</td></tr>
<tr><td>□支票</td><td colspan="2">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區/市/鄉/鎮＿＿＿＿＿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td></tr>
</table>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相關規定彙整表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費用	1.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其他溢繳費用情形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災害而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退費申請書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遇重大災害、交通中斷，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15日內	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 1.重大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或特定事由並經考選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考試前後15日內	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1.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15日內	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半額費用

備註：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前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下載。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經**准予附條件應考**，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二)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四、承辦單位公務信箱：exam115160@mail.moex.gov.tw；

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3914、3915；傳真：(02)22364670。